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87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君联睿智”）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君联睿智持股情况

君联睿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12,928,9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7%。君联睿智所持股份已于2015年8月28日申请解禁6,464,470股，并于2015年9月2日解除限售。2015年10月26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君联睿智发来的《股份计划减持的告知函》，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,464,470股，计划减持期间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4月1日，君联睿智于2015年11月减持3,013,852股。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君联睿智持股公司股份9,915,089股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,450,618股，首发前限售股6,464,471股。2016年4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0股，截止2016年4月13日，君联睿智持股公司股份19,830,178股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,901,236股，首发前限售股12,928,942股。2016年6月公司按相关管理规定申请君联睿智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2,928,942股解禁办理，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[2016-85号]，于2016年7月6日办理完成并上市流通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君联睿智持有公司股份19,830,178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二、君联睿智承诺及履行情况



本公司股东君联睿智承诺：

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如未履行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。

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君联睿智承诺：

1、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50%，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50%，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%。

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该等减持行为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期间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。

2、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，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，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。

君联睿智对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君联睿智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股票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

4、减持方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

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上述期限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5,618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

6、减持暂停：如果减持期间所持公司股份价格每股价格低于发行价的 50%，则暂停减持，直到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50%恢复减持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君联睿智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



持股份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君联睿智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